

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

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4月14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，现就公司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，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，组织有关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，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停牌期间，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，并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，在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。

2、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需优化论证，相关尽职调查、法律、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，有权部门关于重组事项的前置审批意见尚未取得，公司股票无法按期复牌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16日起继续停牌一个月。

3、审议本项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，我们认为相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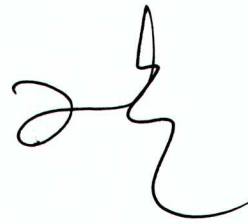
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对本议案表示同意。

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

独立董事：


独立董事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a stylized, cursive script. It starts with a large loop on the left, followed by several smaller loops and a long, sweeping tail that ends in a hook-like shape.

2017年4月14日

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对本议案表示同意。

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

独立董事：

独立董事：

2017年4月14日

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对本议案表示同意。

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

独立董事：

独立董事：

2017年4月14日